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請寄雙掛號

42077

臺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承辦人：劉佳芳

電話：04-22289111#64201

電子信箱：fang04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工字第10900575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局109年4月7日中市都工字第1090057515號令

主旨：有關建築期限通案延長乙事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本局
109年4月7日中市都工字第1090057515號令內容辦理，請
查照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(豐原中心)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(民權中心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、本局營造施工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黃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

中華民國94年4月9日 第152號

第1頁 共2頁

民國二十九年
秘書
經理人
會計
庶務
總務
財政
教育
體育
衛生
社會
勞務
交通
外事
國防
其他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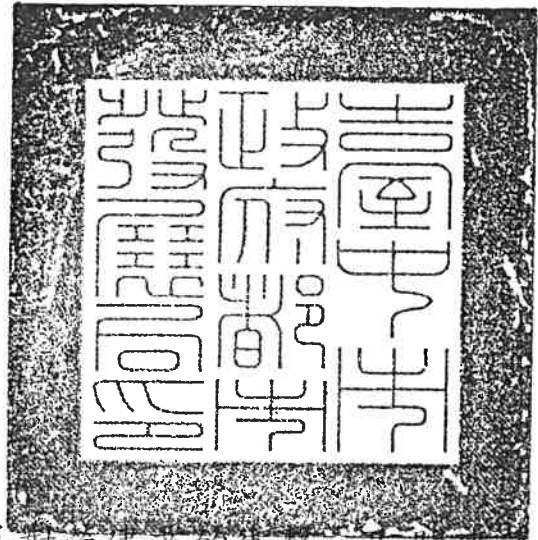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工字第109005751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營建業的衝擊，有關建築期限之延長，請依下列紓困及振興措施規定辦理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《建築法》第53條第3項及《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》第26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建築物於109年1月23日至109年12月31日期間領得本市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（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）者，或建造執照至109年1月22日仍為有效者，其建築期限除得依建築法第53條之規定，得申請展期1年，並以1次為限外，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2年，無須另行申請；惟經本府勒令停工且未經同意復工者，不得適用。
- 二、依前開規定延長建築期限之案件，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，亦不限於已依法展期者不得適用。

局長 黃文彬